

湖南省教育科学规划领导小组

湘教科规发〔2022〕2号

关于印发《湖南省教育科学研究基地专项课题 管理办法（试行）》的通知

各市州教育（体）局，各市州教育科学规划领导小组，各高等学校，委厅直属各单位：

为支持和加强教育科学研究基地建设，引领基地聚焦前沿重大理论与现实问题开展系列化持续性研究，省教育科学规划设立基地课题。现将《湖南省教育科学研究基地专项课题管理办法（试行）》印发给你们，请遵照执行。

湖南省教育科学规划领导小组

2022年4月24日



湖南省教育科学研究基地专项课题管理办法 (试行)

为切实加强湖南省教育科学研究基地专项课题(以下简称“基地课题”)管理,根据《湖南省教育科学规划课题管理办法》(湘教科规发〔2017〕1号)和《湖南省“十四五”教育科学研究基地建设方案》(湘教科规通〔2021〕6号)的有关规定,制定本办法。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目的和依据

为规范基地专项课题的管理,提高基地专项课题的研究质量,根据《湖南省教育科学规划课题管理办法》(湘教科规发〔2017〕1号)和《湖南省“十四五”教育科学研究基地建设方案》(湘教科规通〔2021〕6号)的有关规定,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适用范围

本办法适用于湖南省教育科学研究基地专项课题的管理。

第三条 术语定义

基地专项课题是指依托教育科学研究基地,围绕基地研究方向,由基地负责人主持,基地研究人员承担,旨在解决教育科学领域重大问题的专项课题。

第四条 基本原则

基地专项课题的管理应遵循以下原则:坚持问题导向,突出应用研究;坚持质量第一,注重过程管理;坚持公开透明,接受社会监督;坚持协同合作,发挥基地优势。

第五条 管理体制

基地专项课题实行基地负责人负责制,基地负责人是基地专项课题的第一责任人,负责基地专项课题的申报、立项、实施、结项等全过程管理。

第六条 申报与立项

基地专项课题的申报应符合基地研究方向,具有创新性、应用性和前瞻性,且研究基础扎实,研究团队结构合理,经费来源有保障。

第七条 实施与过程管理

基地专项课题立项后,基地负责人应制定专项课题实施方案,明确研究目标、内容、方法、进度和预期成果,并报基地管理部门备案。

第八条 经费管理

基地专项课题经费应纳入基地财务统一管理,专款专用,不得挪作他用。基地管理部门应定期对专项课题经费使用情况进行监督检查。

第九条 成果管理与评价

基地专项课题研究成果应及时总结,形成研究报告、学术论文、专著等成果,并在基地范围内进行交流推广。基地管理部门应定期对专项课题研究成果进行评价。

第十条 附则

本办法自发布之日起施行。本办法解释权归基地管理部门。

2. 突出绩效。40%左右的基地课题为启动项目，主要用于支持各基地前期建设；60%左右的课题为绩效项目，用于奖励拥有标志性成果的研究基地。重点培育基地专项课题均为启动项目。

3. 自主申报。基地课题每年公布申报指标（申报指标数根据上一年度的基地考核评估情况确定）。各基地按照建设规划确定课题选题，经充分讨论后填写并提交湖南省教育科学规划课题申报评审书。申报的时间、程序等要求，参照当年省教育科学规划课题申报通知执行。

4. 评估立项。基地申报的课题，由湖南省教育科学规划领导小组办公室（以下简称“规划办”）组织专家论证评估，根据论证评估意见，提出立项建议，并报领导小组审定立项。

第四条 基地课题坚持从严立项。凡立项课题，必须符合以下条件：

1. 选题属于基地建设规划规定的重点研究领域，富有学术性、新颖性。

2. 主持人具有相关研究基础，主持并完成过省级以上哲学社会科学（含教育科学）研究资助课题。

3. 基地能积极承担并高质量完成湖南省教育科学规划决策咨询专项课题。

第五条 基地课题为省教育科学规划重点资助课题，资助标准、过程管理、结题验收严格按照湖南省社科基金项目

点课题的相关要求执行，资助经费纳入湖南省教育科学规划课题经费统一管理。

第六条 基地课题坚持把产出具有前瞻性、引领性的标志性成果作为首要目标。通过课题孵化，不断涌现如下高水平标志性成果。

（一）项目成果

1. 专著

2. 论文

3. 专利

4. 标准

5. 奖项

6. 人才

7. 基地

8. 智库

9. 成果

10. 基地

11. 基地

12. 基地

13. 基地

14. 基地

15. 基地

16. 基地

17. 基地

18. 基地

19. 基地

含有“湖南省教育科学XXX研究基地XXX成果”的其他标识。未按上述要求标注的成果将不被认定为基地成果。

第八条 基地课题成果 其著作权由规划办和作者共同所